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郵件：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1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印領清冊、結報表 (376550000A\_114021230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12304\_ATTACH2.ods、376550000A\_1140212304\_ATTACH3.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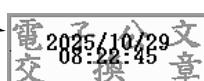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捐助  
本縣光復鄉國中小學生急難慰問金一覽表1份，急難慰問  
金另案撥付(免掣據，會計子目：CC4107)，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為協助本縣馬太鞍堰塞湖受災之光復鄉國中小學生，捐助急難慰問金，每生補助2,000元，共計補助540位學生。
- 二、請學校收到捐助款項後，核實撥付予學生，並於114年11月20日前依本府簡化流程方案辦理經費核結，檢附印領清冊(正本)、經費結報表一式二份送本府核銷(逕寄/送：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號黃小姐收)。

正本：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114/10/29

